

收文編號：1070000198

議案編號：1070116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861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彰化農場嘉義分場屢與委外廠商發生爭
訟，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輔事字第 10700011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嘉義促參案說明書面報告

主旨：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議本會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
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決議項次第 4 (1) 案，略以：本會所屬彰化農場嘉義分場屢與委外廠
商發生爭訟，每年權利金收入均無法達成。檢附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
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公室、立
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
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
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本會會計處、行政管理處（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決議
本會主管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相關案書面報告**

決議：(八)通過決議項次 4(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所屬彰化農場之嘉義分場，自98年與委託經營廠商終止契約之後，多年來屢屢發生與委外廠商爭訟案件，致使每年編列「權利金收入」均無法達成，顯見該分場未能審慎評估委外廠商經營能力。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說明：

- 一、嘉義分場坐落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範圍內，臨曾文水庫景色優美，場內基礎條件已具觀光旅遊發展潛力。農場經多次與鄰近居民(嘉義縣大埔鄉)協調溝通，地方人士大多希望該分場能繼續以觀光旅遊方式恢復經營，以帶動地方相關產業發展。
- 二、為發展觀光旅遊，農場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於104年3月、5月、9月、12月及105年6月間辦理招商，以引進民間企業投資，活化資產帶動當地觀光產業發展。根據招標情形與廠商反映意見，流標原因主要係受到當前大環境經濟景氣、臺北市大巨蛋 BOT 效應等因素影響，各企業廠商大多持保守及觀望態度，較不利本案招商投資，以致前3次及第4次第2階段公告招商無廠商投標。
- 三、本會針對招商說明會中民間投資人反映，促參年限太短與招商條件限制(原僅規定旅宿業投標)等意見，於105年10月3日召開檢討會議。經重新檢討招商條件後，已將年限延長至40年，營運績效良好得優先續約10年。經重新公告，本案於106年7月5日辦理公告招商評審會議，評定「緻州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申請人。農場與該公司歷經3次議約會議，

雙方於106年8月30日完成議約，並於106年10月29日完成促參委經營簽約。

- 四、依促參委外契約規定，農場於特許年期內每年可收取定額權利金400萬/年，因本案目前屬前3年整建期間，營運權利金則於委外廠商開始對外營業後，依每年營業收入1億元內依2%計收營運權利金，超出1億元部分以4%計收。綜上，嘉義分場已順利委由緻州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農場權利金收取已逐步落實執行。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